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第 216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本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約聘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有關前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第三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第四條　本校為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

第五條　本校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在職研習活動，或結合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生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第八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應設置霸凌防制窗口，提供投訴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應建構校園霸凌防制網頁，提供相關法規資料及宣導訊息。

第九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獲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填具案件通報單，向本校霸凌防制窗口通報，並由承辦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二者合併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三章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十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生活輔導組組長，學諮中心主任、相關系(所)主任、相關系(所)導師、學諮中心輔導老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警政、衛生福利與法務等機關代表之專家學者參加。

輔導教官或校安人員及教務處與總務處人員，應列席協助調查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因應小組編組如附件一、二。

前項因應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學生代表、家長代表為一年），由校長聘任之，並得連任。

因應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並不得代理出席。

委員中遇有應予迴避之案件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委員或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家屬與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決議。

第四章　校園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救濟程序及隱私保密

第十一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為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有調查權責，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二者合併簡稱申請人）得向本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檢舉之。

本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第一項之事件者，視同檢舉。

第十二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具書面，或以言詞、電子郵件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本校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五條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所律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雖無前項之情形，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尚未查明行為人者，本校得

暫不受理，待查明行為人後再行受理。

前二款不受理或暫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十六條　本校接獲第 12 條第一項之調查申請或檢舉後，應於收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討論，經因應小組同意後受理，受理之案件得由因應小組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或另聘調查委員進行。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書提交因應小組審議後，陳校長核定並專案保管備查。

第十七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申請人與行為人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如行為人為教師，應告知相關規範，並得安排其暫時避免從事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等事項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包含以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如有報復行為發生，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處理。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款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八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雙方當事人、或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應教育部之要求、因應小組之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六、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條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本校之調查程序及處置。

於調查程序中遇當事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當事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本校得向教育部請求協助。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於完成前條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小組會議記錄，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外聘三至五人組成，當中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其人數不得少於審議小組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三、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請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本校得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提起申訴。

第二十六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教育部進行事件處理。

第五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校於調查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前項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二十八條　本校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本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 三十 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慈濟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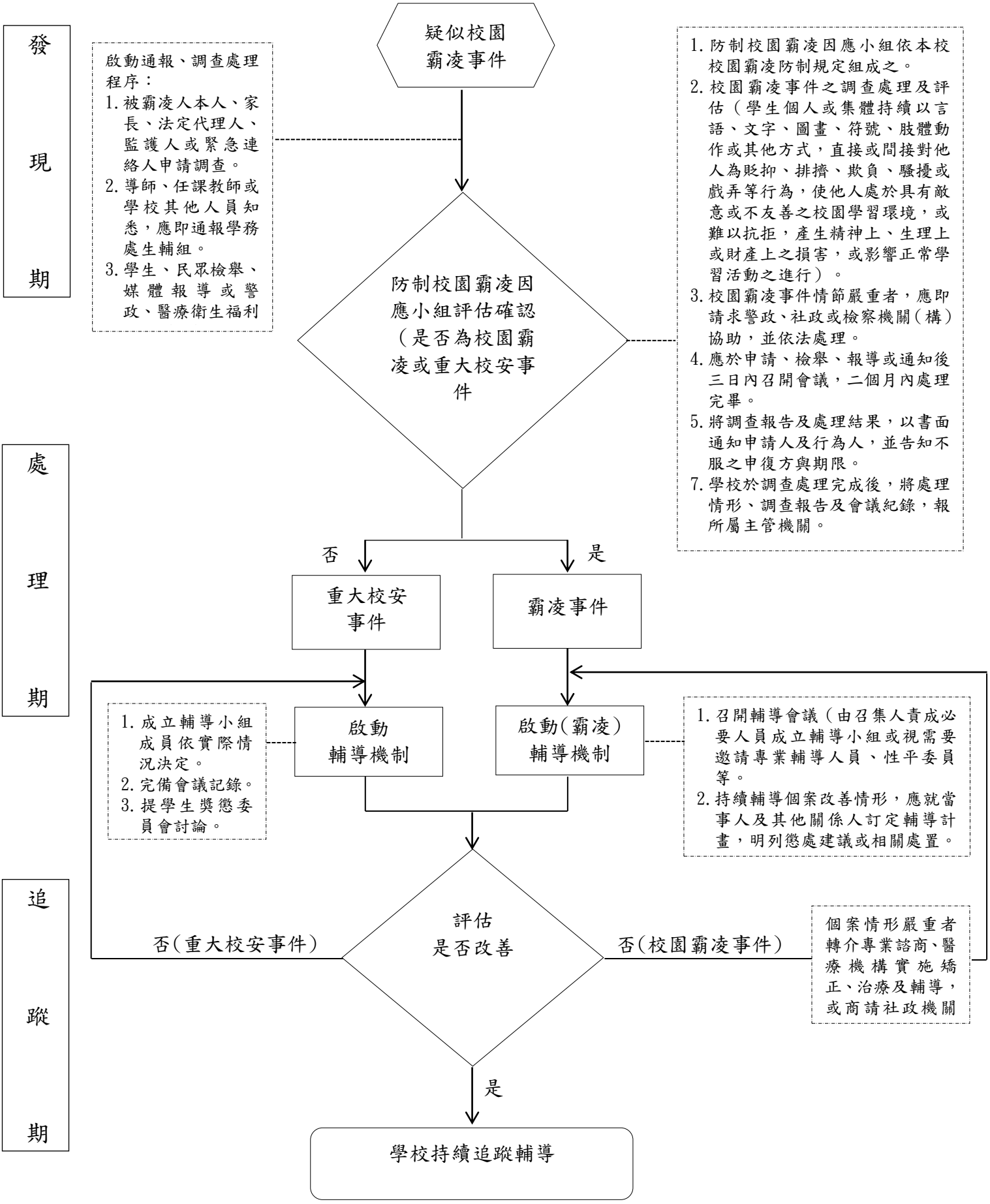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慈濟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一覽表

職稱	級職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協助召集人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委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協調與執行事宜
委員	學諮中心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事宜
委員	相關系(所)主任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委員	相關系(所)導師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事宜
委員	學者專家	視需要邀請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及警政、衛生福利與法務等機關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家長協調事宜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列席人員	輔導老師(學諮中心主任指派)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列席人員	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輔導後續事宜
列席人員	教務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列席人員	總務代表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